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临 2018-26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电子集团南楼 3 层华夏幸福大学孔雀城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7,101,5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2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赵鸿靖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董事孟森先生、王威先生、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王京伟先生、张奇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林成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7,077,356	99.9981	22,415	0.0018	1,8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5,565,014	99.8797	1,534,757	0.1202	1,8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无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亦鸣律师、林欢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 2018-26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

?截至目前,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75.17 亿元,其中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873.67 亿元,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5 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进展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之间签署的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本金/担保标的(亿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	公司	3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以其持有的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1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0.5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霸州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京御地产、廊坊炽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称"抵押人")	2.3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人提供土地抵押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株洲)有限公司	公司	1	湖南国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九通投资	公司、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北嘉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称"抵押人")	1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房屋抵押担保、抵押人提供土地抵押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湖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3	湖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的"幸福共享"2018 年收益分享合约产品持有人	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湘潭)有限公司	公司	0.1	湖南天时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309,000.00	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施工	67,278,675,284.22	12,185,207,050.73	99,488,637.69	5,263,944,495.40	全资子公司
2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供热投资;污水处理;房屋租赁	35,355,695,097.25	4,866,771,702.12	1,448,367.86	-294,998,108.16	全资子公司
3	霸州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600.00	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凭资质经营),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理。	10,628,005,991.83	1,267,500,726.52	587,816,266.16	364,128,100.56	控股子公司
4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株洲)有限公司	10,000.00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服务;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	156,910,148.76	97,197,729.82	0.00	-4,670,450.30	全资子公司
5	湖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2,976,271,341.51	31,056,455.38	0.00	-9,524,296.73	全资子公司
6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湘潭)有限公司	20,000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服务;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	392,529,471.54	184,263,187.33	-	-26,228,021.11	全资子公司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被担保公司单体数据,总资产及净资产为被担保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数据,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被担保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9 月数据。

三、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及下属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总额不超过 506.5 亿元的担保,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439 亿元	246.62 亿元	192.38 亿元
对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67.5 亿元	41.1161 亿元	26.3839 亿元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75.17 亿元,其中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873.6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0.95 亿元的 235.52%,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0.95 亿元的 0.4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 2018-26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华夏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8,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本次业务已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交易委托申报。上述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3,003,251,709 股的 1.61%。

截至本公告日,华夏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40,248,6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0%。此次股份质押后,华夏控股累计质押股份合计 919,02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4.10%,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0%。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为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目前未进行股份质押。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华夏控股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系为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所进行的融资业务所致。华夏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 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股 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 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平仓线等,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时,可能 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华夏控股将采取包括 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 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 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8-10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双方目前已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还将进一步推进后续工作,目前不会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景洪市地理位置优势及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本资源优势,基于共同的战略合作愿景,公司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云南签署战略框架协议,围绕加工园区和物流园区的规划建设展开全面战略合作。

合作对方为地方政府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双方围绕西双版纳产业园区的规划建设展开全面战略合作。双方同意,公司设立独立核算的项目开发公司,负责景洪市人民政府云南省内有关项目的开发建设,景洪市人民政府给予相应的支持。双方协商在产业园区内同步建设加工及物流项目,通过项目开发公司对产业园区内项目进行开发、建设、管理。

加工园区,用地面积预计不少于 200 亩,计划建成乳胶制品工业园;物流园区,用地面积预计不少于 200 亩,计划建成橡胶、白糖两个期货交割库,货物仓库及中转配送中心工程。

(二)政策支持

景洪市人民政府将对公司在产业园区的投资项目提供包括争取建设补助资金、行政审批、信贷资金支持、人才引进、原料保障、物流便利、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政策支持。景洪市人民政府以最优惠价格向公司提供项目发展用地,确保提供的项目用地符合相关政策和规定,并办理土地权证。

(三)合作机制

双方建立高层会商制度和工作协调机制,通过举行高层联席会议和组建战略合作工作协调小组,推动和落实双方的全面战略合作事项。双方已明确的加工园区和物流园区合作项目以及未来协商形成其他合作项目,原则上参照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推进。具体落地项目按照所属相关产业政策逐一项目签订具体协议指导实施。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双方目前已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还将进一步推进后续工作,目前不会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综合资源优势,优势互补,打造集橡胶原材料生产、加工、运输一体化供应链,提升政企协同合作效率,进一步扩大和深化双方的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项目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3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预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到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和经营业绩。基于公司目前业绩呈现稳定增长,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含 22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等,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2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 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25%。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或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条件、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必要的备案和申报;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2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5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5%。假设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000,000	50.50%	103,500,000	51.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000,000	49.50%	96,500,000	48.25%
总股本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十)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5.7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3 亿元,流动资产为 6.43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5,5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3.50%、4.01%、8.55%。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 5,500 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预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 号)、《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三)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四)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六、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回购出具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如下: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所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政策调整、投资者偏好等因素的影响,尚存在回购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三)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说明事项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即 2018 年 11 月 2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二)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依法履行了本次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对公司债权人进行了公告通知。

(三)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46540

(四)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8-03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创光电")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接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凯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天")的通知,上海凯天股权结构于近期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变化情况

邓凯元先生将其持有的上海凯天 70%股权转让至钱璟女士,钱璟女士为邓凯元先生的配偶。邓凯元先生与钱璟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按照协议约定,钱璟女士及其委派的董事(如有)对上海凯天享有的所有表决权以及因此享有对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联创光电的决策权力,自该《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钱璟女士作为上海凯天股东期间,均按照邓凯元先生的指示行使。除非各方书面约定提前终止,该《一致行动协议》在钱璟女士持有上海凯天股权期间无限制地持续有效。

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

二、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

1、本次变更前,上海凯天的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的控制关系示意图如下:

2、本次变更后,上海凯天的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的控制关系示意图如下:

三、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邓凯元先生与钱璟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钱璟女士对上海凯天、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决策权力,均按照邓凯元先生的指示行使,因此本次上海凯天的股权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邓凯元先生,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2 月 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4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 A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 C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6496	00649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514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 年 12 月 5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37		
份额级别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 A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53,422,536.09	9,331,694.68	462,754,230.7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7,553.02	1,354.78	78,907.8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53,422,536.09	9,331,694.68	462,754,230.77
	利息结转的份额	77,553.02	1,354.78	78,907.80
	合计	453,500,089.11	9,333,049.46	462,833,138.5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200.19	10.00	210.1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1%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 年 12 月 7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8 日